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I) 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
及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就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分別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以及內資股(定義見本通函)及H股(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各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H股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倘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另附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閣下務請按照回條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為內資股股東)，或上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倘為H股股東)。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財務顧問及配售之配售代理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最終配售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其他各方(如有)就配售按將予協定之格式訂立之最終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額外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分別將予舉行之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額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釋 義

「福利龍」	指	廣東福利龍複合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H股」	指	根據配售將按配售價發行之不超過340,000,000股新H股
「新配售H股」	指	新H股及銷售H股
「新有關期間」	指	自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至以下較早時限止期間：(i)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釋 義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以於新有關期間發行新配售H股之特別授權
「配售」	指	根據初步配售協議可能配售新配售H股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
「配售價」	指	每股新配售H股之配售價
「初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之初步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H股」	指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將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兌換及向承配人配售之有關數目新H股
「國資委會」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雙友科技」	指	天津開發區雙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有關金額乃按匯率1.03港元兌人民幣1.00元換算，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 (主席)
謝克華先生
張松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劉振宇先生
謝光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
關彤先生
吳琛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
及
(II)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I)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徵求新特別授權，以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新特別授權、配售及將委任及重選的董事及監事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下文「初步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詳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無保證初步配售協議任何條件將能達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初步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其所能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合共不超過374,000,000股H股。新配售H股將根據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全部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上，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分別議決向董事會授出一項特別授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發行不超過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

(III) 新特別授權

本公司正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取得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故董事建議徵求新特別授權。

新特別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不超過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
- 配售價不會較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0%，或較每股H股資產淨值為低；及
- 新特別授權僅供新有關期間（即自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至以下較早時限止期間：(i)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之有關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使用。

新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在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新特別授權項下之相關期間屬適合，並將為進行配售事項提供更大彈性。

(IV) 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初步配售協議。初步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詳述，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為方便參考，配售及初步配售協議之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初步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

將予配售之新配售H股數目：

配售代理將在下文「初步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當中包括簽立最終配售協議）達成之規限下，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不超過374,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1%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37%。該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包括不超過340,000,000股新H股及不超過34,000,000股兌換自創業中心所持相同數目內資股之銷售H股。該34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4%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79%。該34,000,000股銷售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8%。

誠如國有股減持辦法所述，股份公司應出售相當於其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10%之國有股份數目。由於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創業中心須將相當於本公司自配售所得款項10%之有關數目內資股，兌換為銷售H股。於此情況下，創業中心將兌換其不超過34,000,000股內資股為相同數目銷售H股。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新配售H股現擬向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該等投資者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確保配售不會帶來任何新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不會較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0%，或較每股H股資產淨值為低。該10%之折讓調整乃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新配售H股數目龐大（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31%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37%）及H股於訂立最終配售協議時之現行交易量偏低，董事認為配售可能按較股份現行市價輕微折讓之價格進行，以吸引投資者。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為0.322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390,000元（約相當於66,32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61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有溢價約195.41%。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指標配售價每股新配售H股0.2898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322港元折讓10%），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有溢價約165.87%。

待下文「初步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最終配售協議之條款後，預期最終配售協議將於獲

董事會函件

取有關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立。最終配售協議將載列配售之最終條款，包括配售價。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配售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列最終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初步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初步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2.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3.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其他各方（如有）訂立最終配售協議；
4. 獲股東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內資股及H股股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舉行之額外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新配售H股；
5. 創業中心獲批准股權減持；及
6. 獲取香港及／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同意及批准（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上文第(5)項條件所述有關股權減持之批准，惟尚未取得上文第(2)項條件所述中國證監會有關發行新配售H股之批准。最終配售協議將於取得第(2)項條件所述之批准後簽立，並繼而就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期間：

初步配售協議並無最後期限。本公司可於發生下列事項之情況下終止初步配售協議：

1. 上文「初步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
2. 配售並無於特別授權項下有關期間內完成。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身份

配售代理及其將根據配售促成之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新配售H股之地位

新配售H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取於發行新配售H股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H股上市及買賣。

緊接初步配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初步配售協議日期前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本及股權結構可能出現之變動

僅就參考及闡釋用途，假設將根據配售發行新配售H股最多374,000,000股新配售H股，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將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內資股</i>				
創業中心	234,000,000	38.36	200,000,000	21.06
雙友科技	20,000,000	3.28	20,000,000	2.10
顧漢卿	14,000,000	2.30	14,000,000	1.47
謝克華	9,000,000	1.47	9,000,000	0.95
楊福生	2,000,000	0.33	2,000,000	0.21
<i>H股</i>				
公眾人士	331,000,000	54.26	331,000,000	34.84
承配人	—	—	374,000,000	39.37
總計	<u>610,000,000</u>	<u>100.00</u>	<u>950,000,000</u>	<u>100.00</u>

進行配售之理由、配售之資金規模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肥料產品及醫療與保健產品之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中國中央政府不斷鼓勵農民採用有效肥料產品改善產量，故預期二零零七年季度肥料產品之銷售將持續穩定增加。中國磷複肥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預測，中國之複合肥料消耗量將於未來十年倍增，逐步貼近半發展國家之水平。因此，中國市場對複合肥料之需求將每年持續攀升。本集團之長遠策略計劃為不斷增加其於複合肥料業之投資。

董事會函件

因應中國肥料產品市場湧現之商機，董事預期，將須劃撥額外資金，增加其肥料產品之生產規模。

按配售項下將予發行之新H股最多340,000,000股，及指標配售價每股新配售H股0.2898港元（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322港元折讓10%）計算，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98,53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90,800,000港元。按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800,000港元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最多340,000,000股計算，每股新H股之指標淨價約0.267港元。按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H股最多340,000,000股及每股新H股之指標淨價約0.267港元計算，新H股之市價約為90,780,000港元。與配售相關之7,730,000港元支出估計包括配售代理費用及佣金、專業顧問費用及其他與配售相關之費用，包括自香港及／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配售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現擬作以下用途：

- 約46%將用作增加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利龍之複合肥料產量。本集團計劃透過福利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新生產線。新生產線將採用先進「高壓塔熱融造粒法」（Melt Granulation Method with High Tower）技術，預期每年生產300,000噸複合肥料；
- 約36%將投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福利龍肥業有限公司（前稱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把握山東省對複合肥料之殷切需求。山東省為中國複合肥料需求最大之省份之一。本集團計劃以於山東省日後經擴充之生產基地為據點，開發華北及中國東北市場；及
- 約18%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最終籌集所得資金之金額，僅於最終配售協議簽立後，方可確定。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擴充其業務及擴闊股東與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初步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全體現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執行董事劉振宇先生及獨立監事王校法先生因個人理由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i)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退任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及獨立監事（統稱為「**退任監事**」）均將膺選連任。

鑒於劉振宇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並不膺選連任，故其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委任王校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委任趙魁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填補空缺。

待股東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全體候選董事及監事將獲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a) 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獲委任之候選新董事、新監事、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詳情：

(i)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王書新先生，43歲，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策略策劃及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推動成立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創業中心」），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擔任天津開發區泰達生物材料與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所」）的法定

董事會函件

代表。王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頒有機化工專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資格。在一九九七年，王先生參與有關導管技術產業化生產。其後，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參與成立研究所，更於一九九八年獲頒「十大傑出青年」榮銜。在一九九九年，王先生領導在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企業博士後研究工作站。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擔任創業中心主任，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創業中心主席一職。

謝克華先生，51歲，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阿爾發」）董事兼總經理。謝先生在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中藥系，取得學士學位。謝先生在天津中藥集團旗下中藥製藥廠擔任總工程師，並為杭州娃哈哈集團科研開發中心的監事。在一九九二年，彼獲頒「新品狀元」及「新品開發帶頭人」的殊榮，並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獲確認高級工程師資格。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首批董事之一，並為阿爾發的首任經理。謝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本公司9,000,000股（約1.48%）內資股之權益。

張松鴻先生，45歲，於中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曾任職中國深圳多個政府機關。張先生一直出任福利龍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底、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張先生分別獲再度委任為福利龍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紡織化學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創業中心擔任項目經理。彼過往曾出任天津新港紡織廠的監事及總工程師。馮先生為阿爾發董事及創業中心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謝光北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獲頒美國紐約Troy仁瑟里爾理工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投資金融顧問及天津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彼過往曾任中國市政華北設計院計畫經營處工程師、天津東方國際工程諮詢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監事一職，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校法先生，42歲，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他的專業為基建融資及證券投資，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北京國元投資諮詢公司的助理總經理。王校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其現時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國明教授，56歲，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為南開大學泰達學院院長及南開大學跨國公司研究中心主任。冼教授亦擔任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並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公司及南開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專長於研究跨國公司國際投資。冼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關彤先生，39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企業管理系。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天津中環實業開發公司會計師，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津LG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中國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先生效力天津天地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多類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審計工作，以及參與資產估值。彼亦參與天津一家當時正在申請於新加坡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的民營企業審計工作。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關先生效力天津起點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

吳琛先生，63歲，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天津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彼曾參與榮獲一九八二年度優秀科技成果二等獎之N.P.複合肥肥項目。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吳先生就複合肥料生產線改造及系列產品開發分別獲天津市南郊區人民政府及國家星火獎評審委員會頒授二等獎及三等獎。此外，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天津市工程技術化工專業高級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並獲天津人事局頒授證書。吳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趙挺穎先生，32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業中心，出任其計劃財務部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分別出任財務主管、投資主管、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袁偉先生，57歲，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天津中藥學校。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阿爾發前，他曾出任天津中藥製藥廠質檢科長。彼目前為阿爾發辦公室主任。袁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獨立監事

高賢彪先生，46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土壤農化系。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出任研究員之技術職位。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山東省農業科學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天津市土壤肥料研究所（現稱為天津市農業資源和環境研究所）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高先生曾獲頒發多個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趙魁英先生，39歲，經濟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財務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專長於財務管理及分析。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及二零零零年後分別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任中國中信銀行天津分行一家支行的行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未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校法先生及趙魁英先生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會函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概無於其他在創業板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校法先生及趙魁英先生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項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i)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之現有基本年薪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則為人民幣30,000元。

監事及獨立監事各自之現有基本年薪為人民幣20,000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之薪酬尚未釐定，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基準將以當時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為基準而定。

本公司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選舉候選董事及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合理情況下，盡快妥為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獲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

(iii) 全體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協議

王校法先生、趙魁英先生、退任董事及退任監事各將於有關其委任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及監事之新委任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VI)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由於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中擁有利益（彼等透過本公司擁有之權益除外），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臨時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新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隨附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額外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及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倘為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為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舉手投票之前或之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有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佔所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

除非據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舉手投票一致同意通過或獲指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於會議記錄記錄有關決定，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人士可撤回有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舉行續會而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時間進行；而除任何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事項以外其他事項可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於會上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以舉手方式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會議的主席有權額外多投一票。

(VIII)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函以中英文版本提供。倘中英文版本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額外臨時股東大會及有關額外類別股東大會就新特別授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第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配售(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定義見通函)及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通函(「通函」))完成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下列期間按下列價格發行新配售H股(定義見通函)：

(a) 有關期間為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時限止：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b) 配售價(定義見通函)不得較本公司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簽立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0%，且不得較每股H股資產淨值為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王書新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謝克華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張松鴻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馮恩慶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謝光北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王校法先生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錢國明教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關彤先生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吳琛先生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趙挺穎先生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袁偉先生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高賢彪先生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趙魁英先生授謹此按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有關薪酬金額，並在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初步任期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彼商討薪酬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服務合約。」

15.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保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H股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第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外資股股東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配售(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定義見通函)及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通函(「通函」))完成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下列期間按下列價格發行新配售H股(定義見通函)：

- (a) 有關期間為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時限止：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 (b) 配售價(定義見通函)不得較本公司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簽立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0%，且不得較每股H股資產淨值為低。」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股東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第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配售(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配售新配售H股(定義見通函)及建議授出新特別授權之通函(「通函」))完成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下列期間按下列價格發行新配售H股(定義見通函)：

(a) 有關期間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時限止：

(i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b) 配售價(定義見通函)不得較本公司H股於最終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簽立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10%，且不得較每股H股資產淨值為低。」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保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方法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